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佩芳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傳真：3361097

電子信箱：fonteyn10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40052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提供公糧米之稻穀品種、期別證明及產地證明等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104年7月14日農糧北產字第10411043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104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29個，申報繳交公糧的農友要依公告品種種植才可繳交稻穀。提供學生營養午餐食米之公糧稻米品種皆屬公告之優良品種。29個品種如下：臺梗2號、臺梗4號、臺梗9號、桃園3號、臺農71號、高雄139號、高雄145號、高雄147號、臺中私10號、越光、臺農糯73號、臺梗糯73號、臺梗糯1號、臺梗糯3號、臺東糯31號、臺中私糯2號、臺農私14號、臺中私17號、高雄私7號、臺梗8號、臺梗14號、臺梗16號、臺農77號、臺中192號、臺南11號、臺東30號、臺東33號、花蓮21號、高雄146號、臺農私22號等。





- 三、依據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規定：學生營養午餐食米依規定提供當期或前一期之食米，所謂一期米：供餐時間為當年九月一日至翌年二月底止；二期米：供應時間為翌年三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- 四、學校用餐食米以當年期或前一期梗米供應，食米皆有標示期作別於公糧加工標籤上。
- 五、目前提供桃園市轄內之學生營養午餐食米皆為國產稻穀品種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